





审理中

吴先生诉称

自己与被告之间的交易名为投资

实则是购买数字货币

根据相关规定

这一行为违反我国法律和公序良俗

应当认定为无效

而且自己投资该币以来

其价格从未超过0.2元

后期还从交易所退市了

自己因此承受了巨额经济损失

故请求法院判令投资协议无效

被告返还自己100万元

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

### 被告褚先生则辩称

案件中所涉的虚拟货币

实质上代表了发行公司的股份

并通过“币换币”的方式进行计价

故投资该币就是投资公司

这100万元款项

已经被用于公司的日常花销

而且虚拟货币作为新兴事物

价格波动较为常见

吴先生在收取货币后

没有转到交易所中进行交易

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

同时

该虚拟货币在境外发行并上市

应当适用发行地的法律

作为发行方的第三人公司

经法院依法涉外送达

当天未到庭应诉

法院依法缺席审理

据悉

法院将在审理后

择期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

疫情防控期间

上海浦东法院将继续坚持

疫情防控不松劲、审执工作不停歇

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

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！

---

素材提供 | 自贸区法庭 沈伟杰

文字编辑 | 曹赟娴

责任编辑 | 陈卫锋